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3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参会的董事9人，分别为：由镭先生、朱军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钟思均先生、刘静瑜女士、刘爱义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陈泽桐先生、陈菡女士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 9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，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天马”）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天马申请银行借款20,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